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2016年4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	8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3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1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94
十二、结论意见.....	9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词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1	百洋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太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3	华太医药	指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
4	华太集团	指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5	荣冠投资	指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6	盈冠投资	指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宗投资	指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9	明道德利	指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华太药业的全体股东,即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
11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太药业 100%的股权
12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太药业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13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拟向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8 名特定对象
15	发行对象	指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6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百洋股份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8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9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20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百洋股份与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1	《重组报告书》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2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铭对标的公司出具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25号)
23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29号)
24	《百洋股份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26号)
25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中铭、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30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32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33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34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35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6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1年修订)
37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38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39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4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4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已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且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将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它问题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百洋股份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百洋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 的股权。同时，百洋股份拟向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479.5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654.15 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9.557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1.3885%，将成为持有百洋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 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 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 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

（四）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华太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参考中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太药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太药业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以此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协商后确定华太药业 100% 股权的定价为 68,000 万元。

(五) 支付方式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百洋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裘德荣	122,400,000.00	8,052,631
2	雷 华	122,400,000.00	8,052,631
3	裘 韧	81,600,000.00	5,368,421
4	缪贵忠	40,800,000.00	2,684,210
5	熊建国	40,800,000.0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212,000,000.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60,000,000.00	3,947,355
合计		680,000,000.00	44,736,839

上述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 的股权，并向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1）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华太药业全部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8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和向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百洋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百洋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90%；经协商，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交割日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百洋股份分别与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8名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经协商，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19.55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交割日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1)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百洋股份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4,736,839 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五）支付方式”。

上述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合计发行股份 34,782,606 股，其中，拟向裘德荣发行 1,104,859 股、向雷华发行 1,104,859 股、向裘韧发行 736,572 股、向缪贵忠发行 368,286 股、向熊建国发行 368,286 股、向华宗投资发行 2,000,000 股、向中植融云发行 14,549,872 股、向明道德利发行 14,549,872 股。

上述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因上述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交易对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其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百洋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交易对方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百洋股份事先同意外，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成为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百洋股份董事会代发行对象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百洋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百洋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因上述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百洋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七）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45 日内出具

报告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此期间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百洋股份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该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该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百洋股份补偿。

（八）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百洋股份拟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费用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10,752.70
2	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30,267.88
3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0,617.00
4	交易相关税费、中介费及补充流动资金	16,362.42
合计		68,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 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年产右旋糖酐铁原料 100 吨及制剂（分散片）20 亿片等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宜工信字〔2016〕13 号），宜丰县发展及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宜发改产业字〔2016〕10 号），前述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桑经备字〔2016〕5 号），前述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宜发改产业字〔2016〕7 号），前述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即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

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即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一）百洋股份

1、百洋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百洋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百洋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5010071886335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孙忠义，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鱼粉、鱼油（非食用）（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百洋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百洋股份已通过深圳交易所等信息披露平台公示 2015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百洋股份最近 3 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百洋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非流通股)	72,230,246	41.04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72,230,246	4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69,754	58.9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176,000,000	100.00

2、百洋股份股本演变

根据百洋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百洋股份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股份系由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6日，百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65,882,894.02元按1:0.3978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百洋股份，并于2010年9月29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百洋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

百洋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38,744,785	58.7042
2	蔡晶	8,736,569	13.2372
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23	6.8441
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8,973	6.7409

5	古少扬	2,258,561	3.4221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60	3.0640
7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08	2.4512
8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25	1.3688
9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678	0.9192
10	林桦	271,027	0.4107
11	周正林	225,856	0.3422
12	易泽喜	216,403	0.3279
13	王玲	208,447	0.3158
14	杨思华	186,069	0.2819
15	朱乃源	171,233	0.2595
16	欧顺明	168,002	0.2546
17	高晓东	100,454	0.1522
18	曾敏	85,617	0.1297
19	莫素军	75,506	0.1144
20	黄光领	75,506	0.1144
21	陈海燕	56,359	0.0854
22	罗光炯	50,556	0.0766
23	孙宇	50,556	0.0766
24	陆田	30,334	0.0460
25	李逢青	30,334	0.0460

26	林伟国	30,334	0.0460
27	覃勇飞	20,223	0.0306
28	黄素娟	20,223	0.0306
29	黄燕云	20,223	0.0306
30	黎玲	18,200	0.0276
31	陆国源	16,178	0.0245
32	韦其传	16,178	0.0245
合 计		66,000,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855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百洋股份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2012年9月3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84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百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96”。

2012年8月3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A字第0023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百洋股份已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8,80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百洋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8,800万元，通过修订后的百洋股份章程。

同日，百洋股份相应通过新的章程。

2012年10月28日，百洋股份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200001254），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7,6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百洋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6,000,000股。

2014年6月24日，百洋股份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3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600万元，故相应修改百洋股份章程。

同日，百洋股份相应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4年6月27日，百洋股份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洋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华太药业全体股东的主体资格

1、裘德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裘德荣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问卷调查表，裘德荣基本情形如下：裘德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219631103****，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裘德荣现任华太药业执行董事。

2、雷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雷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问卷调查表，雷华基本情形如下：雷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660901****，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雷华现任华太药业总经理。

3、裘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裘韧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问卷调查表,裘韧基本情形如下:裘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880131****,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裘韧现任华太药业监事。

4、缪贵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缪贵忠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问卷调查表,缪贵忠基本情形如下:缪贵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0525****,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缪贵忠现任华太药业副总经理。

5、熊建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熊建国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问卷调查表,熊建国基本情形如下:熊建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219680727****,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熊建国现任华太药业副总经理。

6、荣冠投资

根据荣冠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问卷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荣冠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5日,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12号院05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环保产业、兽药业、肥料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荣冠投资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忠义	3,702.00	61.70
2	孙 宇	1,800.00	30.00
3	蔡 晶	498.00	8.3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孙忠义与蔡晶为夫妻关系，孙忠义与孙宇为父子关系，蔡晶与孙宇为母子关系。

7、盈冠投资

根据盈冠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问卷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盈冠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3日，经营场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12号院0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盈冠投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冠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良元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孙 宇	有限合伙人	329.804	16.49%
3	杨思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易泽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欧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王 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高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覃勇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9	高开进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10	孙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11	吴海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2	梁复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3	廖国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4	胡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5	李逢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6	黄燕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7	黎 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8	孙家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9	玉媚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0	梁 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1	毛茂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2	许安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3	梁院峰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24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6.076	0.30%
25	黄乔才	有限合伙人	6.00	0.30%
26	曾国优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7	尚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8	罗业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9	曾维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0	林洪锋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1	吴启成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2	于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33	黄文作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盈冠投资为百洋股份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荣冠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盈冠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 5 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荣冠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盈冠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对方均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之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主体资格

1、裘德荣

有关裘德荣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1、裘德荣”。

2、雷华

有关雷华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2、雷华”。

3、裘韧

有关裘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3、裘韧”。

4、缪贵忠

有关缪贵忠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4、缪贵忠”。

5、熊建国

有关熊建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5、熊建国”。

6、华宗投资

根据华宗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问卷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华宗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办公楼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裘宗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华宗投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宗兴	普通合伙人	20.00	0.50%
2	雷 华	有限合伙人	2960.00	74.00%
3	詹伟才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4	缪贵忠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5	熊建国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6	刘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7	刘家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8	黄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9	徐建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核查，华宗投资为华太药业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中植融云

根据中植融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问卷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住所为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超，注册资本

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中植融云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植融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植融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明道德利

根据明道德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问卷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明道德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明道德利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道德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
2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根据明道德利出具的《说明》，明道德利的合伙人均为其关联公司，明道德利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故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根据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中植融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华宗投资、明道德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 5 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中植融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华宗投资、明道德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百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百洋股份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裘德荣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4月24日出具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百洋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24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股份以 6.8 亿元的价格通过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意大信为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中铭为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百洋股份与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对前述拟转让股权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4 月 24 日，荣冠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股份以 2.12 亿元的价格通过向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华太药业全部股权；同意本公司与百洋股份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就百洋股份通过向华太药业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该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全部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6 年 4 月 24 日，盈冠投资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百洋股份以 6000 万元的价格通过向本机构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机构持有的华太药业全部股权；同意本机构与百洋股份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就百洋股份通过向华太药业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该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全部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24日,华宗投资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以不超过3,910万元认购百洋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股份;同意本机构与百洋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6年4月24日,中植融云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出资2.8445亿元,以每股19.55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1454.9872万股的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意本公司与百洋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6年4月24日,明道德利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出资2.8445亿元,以每股19.55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1454.9872万股的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意本企业与百洋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百洋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百洋股份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百洋股份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百洋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对百洋股份和标的公司出具的《百洋股份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铭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百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百洋股份和标

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百洋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华太药业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华太药业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垄断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百洋股份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1.7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百洋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相关方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过百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百洋股份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的股权，根据百洋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百洋股份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交易标的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因此将该等股权资产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有利于百洋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维持百洋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核查，百洋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百洋股份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百洋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百洋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经查验，百洋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根据百洋股份现行有效的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纳入百洋股份的关联交易范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本次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经核查，大信对百洋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百洋股份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经核查，根据百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以及相关搜索引擎，百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百洋股份出具说明并经核查，百洋股份进行本次重组是为了促进所在行业的整合，增强与百洋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系在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12、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系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六）发行股份的情况/6、锁定期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6.8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55 元/股，系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4、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决议、《股份认购协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5、经核查，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百洋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 50%。

根据百洋股份出具的确认，百洋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百洋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6、经核查，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前后，百洋股份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根据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决议、百洋股份说明、《百洋股份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该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交割日及期间损益安排、滚存利润分配、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 的股权。其中，裘德荣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5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00%；雷华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5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00%；裘韧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397.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0%；熊建国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198.9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缪贵忠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198.9 万元 持股比例为 6.00%；荣冠投资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103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18%；盈冠投资持有华太药业注册资本 29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2%。

2、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太药业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以此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协商后确定华太药业 100% 股权作价 68,000 万元，均由百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百洋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4、股份对价

经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裘德荣	122,400,000.00	8,052,631
2	雷 华	122,400,000.00	8,052,631
3	裘 韧	81,600,000.00	5,368,421
4	缪贵忠	40,800,000.00	2,684,210
5	熊建国	40,800,000.0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212,000,000.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60,000,000.00	3,947,355
合计		680,000,000.00	44,736,839

5、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六）发行股份的情况/6、锁定期安排”。

6、交割日及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华太药业 100% 股权变更至百洋股份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日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止，华太药业在此期间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百洋股份享有；华太药业在此期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

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华太药业股权比例承担。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华太药业补偿。

7、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洋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盈利补偿协议》

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同意就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华太药业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华太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2、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华太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百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华太药业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向百洋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华太药业交易对方没有足够的百洋股份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金额不冲回。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百洋股份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返还的现金数。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百洋股份应对华太药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太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百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华太药业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 \div 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4、业绩奖励

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百洋股份将超出部分按如下约定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1）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百洋股份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10%用于奖励；

（2）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0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2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百洋股份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20%用于奖励；

（3）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百洋股份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30%用于奖励。

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按照留任核心团队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并经由百洋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前述奖励方案中，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合计取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奖励总金额的 20%。

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百洋股份支付给标的公司留任核心团队人员，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的 1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百洋股份，直至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6、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百洋股份与交易各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款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交付、限售期、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百洋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并经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分别为 2,160 万元、2,160 万元、1,440 万元、720 万元、720 万元、3,910 万元、2.8445 亿元、2.8445 亿元，按照本次认购价格计算，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拟认购数量为 110.4859 万股、110.4859 万股、73.6573 万股、36.8286 万股、36.8286 万股、200 万股、1,454.9872 万股、1,454.9872 万股。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最终的认购数量根据百洋股份最终配套融资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百洋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2、认购款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交付

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在百洋股份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百洋股份按规定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视为百洋股份已完成股票交付义务。

3、限售期

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此次认购的股份及认购结束后由于百洋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增持的百洋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外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在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以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应当向百洋股份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向百洋股份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百洋股份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百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如未获得（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百洋股份违约。

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导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进行本次认购行为，不构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

5、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自百洋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字/盖章、本次交易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表达资产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太药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太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太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药业成立于2002年2月8日，现持有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60924756753096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潭山镇，法定代表人为裘德荣，注册资本为3,315万元，营业期限自2002年2月8日至2021年1月3日，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右旋糖酐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太药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德荣	596.70	18.00
2	雷华	596.70	18.00

3	裘韧	397.80	12.00
4	熊建国	198.90	6.00
5	缪贵忠	198.90	6.00
6	荣冠投资	1033.50	31.18
7	盈冠投资	292.50	8.82
合计		3,315.00	100.00

2、历史沿革

根据华太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药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2002年2月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1819号），同意企业名称暂定为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2月6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号：赣XZz20010045），企业名称为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丰县谭山镇，企业负责人为裘德荣，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丰县谭山镇，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

2002年2月12日，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018号）。经评估，以2002年2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评估价值为865.14万元。

根据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正会验字（2002）第61号），截至2002年2月12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65万元，全体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土地）

出资。其中，雷华缴纳出资 465 万元（实物出资 4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5 万元）、裘德荣缴纳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18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5 万元）、龚建国缴纳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18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5 万元）。

2002 年 2 月 8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2292100156）。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宜丰县潭山镇，法定代表人为雷华，注册资本为 86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药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华太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 华	465	53.76
2	裘德荣	200	23.12
3	龚建国	200	23.12
合计		865	100.00

经核查，华太药业设立时评估、验资程序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才实施，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其设立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华太药业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018 号）完成评估程序，雷华、裘德荣、龚建国出资设立华太药业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正会验字（2002）第 61 号）完成验资程序，且前述评估、验资程序距华太药业设立时间间隔较近（分别为 4 天和 7 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设立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设立。

同时，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注意到，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自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最终来源于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

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及上述资产转移的过程如下：

① 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为宜丰县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的下属企业。2000年7月，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出具的《关于将省属农垦企业移交属地管理的通知》（赣府字[1999]22号）文件精神，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移交宜丰县属地管理。

② 2001年7月10日，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字[2001]56号），以2001年5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机器设备和零星建筑物等评估价值为8,995,218.79元。

③ 2002年1月18日，宜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02）宜国资字第02号）：经审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的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在评估报告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报告书》（宜正会评字（2001）56号））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试行改制行为有效，有效期截止至2002年5月9日。

④ 2001年12月20日，江西省国营黄岗山制药厂出具《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产权转让范围包括固定资产（生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流动资产（原企业（不含租赁方）库存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辅助材料、办公用品）、无形资产（厂牌、商标、药品批准文号、二证一照）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1730.15平方米）；产权转让底价为400万元；产权转让方式为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协商议价方式通过现金购买企业所转让范围资产，并不承担原企业买断前债权债务；资产交接具体为收到定金正式签合同后，改制工作文本文件和有关法律手续在2002年1月30日前全部办理完毕，交付购买方，签订正式合同书之日购买方进驻原企业办理接管手续和生产

经营工作；产权买断前原企业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由原企业主管部门承担，与购买方无关；职工安置严格按照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操作。

⑤ 2001年12月24日，宜丰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黄冈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企改复（2001）201号），同意黄冈山制药厂按宜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精神进行改制，职工安置按宜党发[2000]42号文和宜党字[2000]41号通知规定办理，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办理手续前应缴清所欠社保局社保金。

⑥ 2001年12月27日，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向黄冈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呈报《关于呈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号）。

⑦ 2001年12月28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收悉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关于呈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号）并同意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

⑧ 2001年12月28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和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签署《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合同书》。三方约定，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400万元的价格购买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除本次收购前全部债权债务以外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含无形资产，不含流动资产）。本次收购前，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承担和处理，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从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账务内全部剥离。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后对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进行公司化改组并设立新的股份制民营制药企业，在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所在地就地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不负责接收和安置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在册全部员工（含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被收购前的离退休和优抚人员），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解除上述人员在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的劳动关系和其他团体组织关系并在本协议签署前负责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现属人员（含离退休）的各项保险金结算。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优先返聘本次交易前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返聘员

工不少于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直接生产经营员工总数的 60%。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本次收购涉及的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

⑨ 2002 年 2 月 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经宜丰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宜证字第 135 号）。

⑩ 2002 年 1 月 2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鑫龙实业企业集团签署《黄岗上制药厂产权出让资产移交表》，双方完成动产移交工作。

根据华太集团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宜丰县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已依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的约定向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支付完毕全部对价 400 万元；同时，华太集团已将其取得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由其设立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并就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华太药业已实际取得并占有了股东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华太药业名下。

2016 年 3 月 20 日，华太药业出具《说明》，确认华太药业设立时出资人为裘德荣、雷华、龚建国，前述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在 2002 年 2 月 5 日前实际到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机器设备已移交完毕，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出资人设立华太药业时的出资行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同日，裘德荣、雷华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如华太药业设立时因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给华太药业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黄岗山垦殖场（原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出具《关于收购黄岗山制药厂问题的说明》，明确其已收到华太集团根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约定支付的对价 400

万元，该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2016年4月11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确认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请示的批复》，确认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改制和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设立合法、有效。

(2) 200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太药业原全体股东雷华、裘德荣、龚建国与全体新股东雷华、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裘德荣签署《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龚建国将其所持华太药业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太药业注册资本175万元转让给雷华；同意裘德荣将其所持华太药业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雷华。

2003年1月25日，华太药业全体新股东雷华、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裘德荣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华	840	97.11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	2.89
合计		865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经过华太药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是，《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

让协议》已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签字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3) 2003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8月7日，华太药业签署《章程修正案》，股东雷华出资增加350万元。

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于2003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3）第Y0803号），截至2003年8月12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雷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5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 华	1,190	97.94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	2.06
合计		1,215	100.00

(4)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华将其所持华太药业55%股权（668.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德荣；同意雷华将其所持华太药业10%股权（12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建国；同意雷华将其所持华太药业7.94%股权（9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缪贵忠；同意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太药业2.06%股权（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缪贵忠；同意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同日，雷华分别与裘德荣、熊建国、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与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华太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德荣	668.25	55.00
2	雷 华	303.75	25.00
3	熊建国	121.5	10.00
4	缪贵忠	121.5	10.00
合计		1,215	100.00

(5) 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将其所持华太药业55%股权（668.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韧；同意雷华将其所持华太药业25%股权（30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韧；同意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金转让协议》。

同日，华太药业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 韧	972.00	80.00
2	熊建国	121.5	10.00
3	缪贵忠	121.5	10.00
合计		1,215	100.00

(6)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韧将其所持华太药业 30%（36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德荣；同意裘韧将其所持华太药业 30%（36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雷华；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德荣	364.5	30.00
2	雷 华	364.5	30.00
3	裘 韧	243	20.00
4	熊建国	121.5	10.00
5	缪贵忠	121.5	10.00
合计		1,215	100.00

(7)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自 1,215 万元增加至 3,315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华太药业与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华太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315 万元，增资价格为以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中，裘德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雷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裘韧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缪贵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熊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裘德荣、雷华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缴纳投资款 630 万元，裘韧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缴纳投资款 420 万元，缪贵忠、熊建国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缴纳投资款 210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纳完毕，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德荣	994.5	30.00
2	雷 华	994.5	30.00
3	裘 韧	663	20.00
4	熊建国	331.5	10.00
5	缪贵忠	331.5	10.00
合计		3,315	100.00

（8）201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雷华、裘韧将其所持华太药业 397.8 万元注册资本、397.8 万元注册资本、237.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 8,160 万元、8,160 万元、4,880 万元转让给荣冠投资；同意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将其所持华太药业 27.3 万元注册资本、132.6 万元注册资本、132.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 560 万元、2,720 万元、2,720 万元转让给盈冠投资；同意裘德荣、

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与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股东确认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华太药业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的华太药业章程。

同日，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与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华太药业章程》。

2016年3月9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裘德荣	596.70	18.00
2	雷华	596.70	18.00
3	裘韧	397.80	12.00
4	熊建国	198.90	6.00
5	缪贵忠	198.90	6.00
6	荣冠投资	1,033.50	31.18
7	盈冠投资	292.50	8.82
合计		3,315.00	100.00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大信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太药业的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等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华太药业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其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经过全体股东签字同意通过，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华太药业历史上的增资均通过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款均已实缴到位，历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华太药业历史沿革中不曾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华太药业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华太药业现有股权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合法设立、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太药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太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太医药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601007511286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法定代表人裘德荣，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太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太药业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2、历史沿革

根据华太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医药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华太医药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由股东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熊建国、雷华以现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大道388号，法定代表人为裘德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04年2月31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熊建国、雷华签署的《章程》，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全部出资300万元。其中，股东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0%，股东熊建国认缴出资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67%，股东雷华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33%。

2003年7月8日，华太医药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赣1010025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

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5日出具的华泰验字（2003）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7月15日，华太医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全部出资款300万元。

2003年7月18日，华太医药收到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42846）。

华太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90
2	熊建国	20	6.67
3	雷华	10	3.33
合计		300	100

（2）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5日，华太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太医药55%的股权（1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德荣；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太医药21.66%的股权（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雷华；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太医药3.33%的股权（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建国；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10%股权（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缪贵忠；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7年8月25日，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太医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熊建国、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华太医药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1日，华太医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太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德荣	165	55
2	雷 华	75	25
3	熊建国	30	10
4	缪贵忠	30	10
合计		300	100

（3）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7日，华太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裘德荣将其所持华太医药55%的股权（16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韧；雷华将其所持华太医药25%股权（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裘韧；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7日，裘德荣、雷华分别与裘韧签署《股金转让协议》。

同日，华太医药通过新的《章程》。

2008年10月30日，华太医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太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裘韧	240	80
2	熊建国	30	10
3	缪贵忠	30	10

合计	300	100
----	-----	-----

(3) 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华太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裘韧将持有的华太医药80%的股权（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熊建国将持有的华太医药10%的股权（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缪贵忠将持有的华太医药10%的股权（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制定新的章程。

同日，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分别与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同日，华太医药通过新的章程。

2015年1月30日，华太医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太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太药业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医药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太医药的历次股权变动、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华太药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药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右旋糖酐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太医药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药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太药业的主营业务为化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华太药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医药取得如下资质：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太药业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华太药业	赣 20160093	片剂（A 线、B 线）、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证书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药监局网站（<http://www.sfda.gov.cn/WS01/CL0004/>）查询，华太药业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认证 GMP 版本	有效期至
1	JX20150008	原料药（右旋糖酐铁）、片剂 B 线、硬胶囊剂 B 线、颗粒剂 B 线（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 2010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2020.2.11
2	JX20160008	片剂 A 线（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 2010 年修订药品 GMP 认证	2021.1.13

③ 新药证书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新药证书》，华太药业已取得的新药证书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颁发日期
金丹附延颗粒	国药证字 Z20120011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2012.6.1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51324	江西万基药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太药业	2005.9.26

④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药监局网站（<http://www.sfda.gov.cn/WS01/CL0004/>）查询，华太药业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公司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剂型	药品标准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分类
华太药业	金丹附延颗粒	2012S00285	国药准字 Z20120018	颗粒剂	YBZ00312012	2012.6.1	2017.5.31	中药

⑤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药监局网站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04/>) 查询, 华太药业已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公司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剂型	药品标准	批准时间	有效期至	分类
1	华太药业	萘普生片	2015R001088	国药准字H36020004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2	华太药业	右旋糖酐铁片	2015R001077	国药准字H1993006	片剂(糖衣、薄膜衣)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23662006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
3	华太药业	妇康宁片	2015R001080	国药准字Z36020001	片剂(糖衣)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	2015.6.29	2020.6.28	中药
4	华太药业	感冒咳嗽颗粒	2015R001082	国药准字Z36020008	颗粒剂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三册 WS3-B-0652-91	2015.6.29	2020.6.28	中药
5	华太药业	康尔心胶囊	2015R000553	国药准字Z36020004	胶囊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三增补本	2015.6.16	2020.6.15	中药
6	华太药业	脑得生片	2015R000764	国药准字Z36020002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2015.6.19	2020.6.18	中药
7	华太	杞菊	2015R0	国药	片剂	《中国药典》	2015.	2020.	中药

	药业	地黄片	00567	准字 Z3602 0009		2010年版第一 增补本	6.16	6.15	
8	华太 药业	清火 片	2015R0 00551	国药 准字 Z3602 0006	片剂	部颁标准中药成 方制剂第三册 WS3-B-0414-90	2015. 6.16	2020. 6.15	中药
9	华太 药业	消炎 退热 颗粒	2015R0 00563	国药 准字 Z3602 0007	颗粒 剂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一部	2015. 6.16	2020. 6.15	中药
10	华太 药业	乙肝 扶正 胶囊	2015R0 00679	国药 准字 Z3602 0003	胶囊 剂	《卫生部药品标 准中药成方制 剂》第一册 WS3-B-0001-89	2015. 6.17	2020. 6.16	中药
11	华太 药业	止痢 宁片	2015R0 01081	国药 准字 Z3602 0011	片剂	部颁标准中药成 方制剂第四册 WS3-B-0703-91	2015. 6.29	2020. 6.28	中药
12	华太 药业	维C 银翘 片	2015R0 00765	国药 准字 Z3602 0010	片剂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一部	2015. 6.19	2020. 6.18	中药
13	华太 药业	酚氨 咖敏 胶囊	2015R0 00736	国药 准字 H3602 2081	胶囊 剂	国家药品标准 WS-10001-(HD- 1020)-2002	2015. 6.19	2020. 6.18	化学 药
14	华太 药业	氯芬 黄敏 片	2015R0 01079	国药 准字 H3602 2082	片剂	局颁国家药品标 准第十一册标准 号 WS-10001-(HD- 1030)-2002	2015. 6.29	2020. 6.28	化学 药品
15	华太 药业	右旋 糖酐 铁分	2015R0 01083	国药 准字 H2005	片剂 (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标准 (试行)	2015. 6.29	2020. 6.28	化学 药品

		散片		1946	散)	YBH27162005			
16	华太药业	抗骨增生片	2011R00041	国药准字Z20063035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试行) YBZ00422006	2011.3.15	2016.3.14	中药
17	华太药业	右旋糖酐铁	2015R001078	国药准字H20056682	原料药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18	华太药业	四季三黄片	2011R000121	国药准字Z20063363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5432006	2011.5.30	2016.5.29	中药
19	华太药业	护肝片	2013R000098	国药准字Z20083259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4482008	2013.9.27	2018.9.26	中药
20	华太药业	穿王消炎胶囊	2013R000099	国药准字Z20080257	胶囊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6342008	2013.9.27	2018.9.26	中药
21	华太药业	骨增消胶囊	2014R000065	国药准字Z20090595	胶囊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8212009	2014.4.11	2019.4.10	中药
22	华太药业	化痔片	2014R000068	国药准字Z20093367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10022009	2014.4.11	2019.4.10	中药
23	华太药业	炎可宁片	2014R000066	国药准字Z20093266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Z08602009	2014.4.11	2019.4.10	中药

24	华太药业	四季感冒片	2014R00104	国药准字Z20093508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Z12562009	2014.6.23	2019.6.22	中药
25	华太药业	吡哌酸片	2015R001089	国药准字H36020002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26	华太药业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2015R001085	国药准字H36020005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27	华太药业	利福平胶囊	2015R001087	国药准字H36020006	胶囊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28	华太药业	氯霉素胶囊	2015R001086	国药准字H36020001	胶囊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29	华太药业	维生素C片	2015R001090	国药准字H36020003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30	华太药业	西咪替丁片	2015R001084	国药准字H36020007	片剂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2015.6.29	2020.6.28	化学药品
31	华太药业	急肝退黄胶囊	2015R000737	国药准字Z36020005	胶囊剂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标准号：WS3-B-0351-90	2015.6.19	2020.6.18	中药
32	华太药业	清火片	2012R000067	国药准字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201.12.25	2017.12.24	中药

				Z2007 3145		(试行) YBZ00792007			
33	华太 药业	维C 银翘 片	2015R0 01091	国药 准字 Z2002 7843	片剂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一部	2015. 6.29	2020. 6.28	中药
34	华太 药业	抗骨 增生 片	2011R0 00180	国药 准字 Z2006 4256	片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标准 (试行) YBZ16262006	2011. 6.24	2016. 6.23	中药

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1月29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6092420160001)，有效期一年。

(2) 根据华太医药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医药取得如下资质：

①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华太医药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太医药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华太医药	赣 AA7910017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批发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27

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根据华太医药提供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太医药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信息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华太医药	A(专) -JX15-1N	(药品批发企业)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证书，并且上述资质证书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

(五) 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华太药业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m ²)	发证时间	土地使用权年限	用途
1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3)字第002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29.2	2003.1.10	50年	工业
2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6)字第003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2740	2006.1.5	50年	工业
3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3)字第004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856.4	2003.1.10	50年	工业
4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6)字第005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9144.75	2006.1.5	50年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面积 (m ²)	发证时间	土地使用权年限	用途
5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3)字第006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56.78	2003.1.10	50年	工业
6	华太药业	宜国用(2006)字第0159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7894.2	2006.1.25	50年	工业

经核查,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华太药业尚有一处坐落于宜丰县黄冈山垦殖场陈家坪、面积约为 181.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宜国用(2003)字第 007 号。该项权属证书目前遗失,华太药业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发证日期
1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2 号	潭山镇陈家坪	177.04	配电房	2005.4.1
2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680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328.74	2 号仓库	2005.4.1
3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341.13	宿舍	2005.4.1
4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369.36	1 号仓库	2005.4.1
5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355.84	办公室	2003.1.8
6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潭山镇陈	62.31	水泵房	2003.1.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发证日期
		乡字第 013401 号	家坪			
7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808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0.91	值班室	2005.4.1
8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私 乡字第 013805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71.4	浴室	2005.4.1
9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88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71.23	水泵房	2003.1.8
10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3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79.55	地磅房	2003.1.8
11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6803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98.83	食堂	2005.4.1
12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4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31.44	值班室	2003.1.8
13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私 乡字第 016804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76.5	锅炉房	2005.4.1
14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6814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360.64	3 号仓库	2005.4.1
15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6813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1.72	厕所	2005.4.1
16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2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83.48	仓库	2003.1.8
17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86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30.60	炒药房	2003.1.8
18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87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66.71	厕所	2003.1.8
19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1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191.26	前处理车间	2003.1.8
20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6811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451.87	口服液车间	2005.4.1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发证日期
21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6810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346.41	包装车间	2005.4.1
22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84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1858.20	综合车间	2003.1.8
23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400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83.07	机修车间	2003.1.8
24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6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631.11	提取车间	2003.1.8
25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5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112.44	制剂车间	2003.1.8
26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89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565.26	成品房	2003.1.8
27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9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622.11	质检楼	2003.1.8
28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7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96.03	锅炉房	2003.1.8
29	华太药业	宜丰县房权证公 乡字第 013398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210.22	粉碎车间	2003.1.8
30	华太药业	宜丰房权证字第 00047136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1530.63	办公楼	2015.12.24
31	华太药业	宜丰房权证字第 00047137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1-4 层	4283.76	固体制剂车 间	2015.12.24
32	华太药业	宜丰房权证字第 00047138 号	潭山镇陈 家坪 1 层	382.08	提取车间	2015.12.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3) 注册商标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	 华太药业 HUATAI PHARMACY	华太药业	3117624	40	2023.6.13	普通商标
2	仙竹	华太药业	3177486	5	2023.7.27	普通商标
3	信克	华太药业	3567109	5	2025.6.6	普通商标
4	协速升	华太药业	3567110	5	2025.6.6	普通商标
5	协红	华太药业	3567111	5	2025.6.6	普通商标
6	协畅	华太药业	3567112	5	2025.6.6	普通商标
7	宗达	华太药业	3567113	5	2025.6.6	普通商标
8	旭日欣	华太药业	3770020	5	2026.2.20	普通商标
9	华太宗达	华太药业	4604510	5	2018.8.13	普通商标
10		华太药业	4604511	30	2018.3.13	普通商标
11		华太药业	4604512	5	2019.6.13	普通商标
12	华太宗旺	华太药业	4641530	5	2018.9.27	普通商标
13	华太宗兴	华太药业	4641531	5	2018.9.27	普通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4	仙竹前列通	华太药业	4927977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5	仙竹立克	华太药业	4927978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6	华太唐安定	华太药业	4927979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7	华太力源	华太药业	4927981	5	2019.2.13	普通商标
18	华太力维	华太药业	4927983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19	华太欣	华太药业	4927984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0	华太诺	华太药业	4927985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1	华太克	华太药业	4927986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2	华太加速升	华太药业	4956710	5	2019.2.13	普通商标
23	华太康尔心	华太药业	5062979	5	2019.7.6	普通商标
24	华太蝎康	华太药业	5133102	5	2019.8.13	普通商标
25	华太舒	华太药业	5133189	5	2019.9.20	普通商标
26	华太仙竹	华太药业	5160020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7	华太通	华太药业	5160021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8	华太立克	华太药业	5164278	5	2019.10.27	普通商标
29	华太	华太药业	5379383	5	2020.2.27	普通商标
30		华太药业	649049	5	2023.7.13	普通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取得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4) 专利权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 药及其制备工艺	华太药业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13081.5	2004.4.23	2024.4.22
2	右旋糖酐铁分散 片	华太药业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019843.7	2005.11.19	2025.11.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5) 专利申请权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拥有以下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骨增消胶囊 及其制备方法	华太药业	发明专利	201510213376.5	2015.4.30	受理中
2	一种右旋糖酐铁 及其制备方法	华太药业	发明专利	201510210836.9	2015.4.29	受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取得的上述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华太药业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房屋

根据华太医药提供的《租赁合同》，华太医药目前的租赁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及支付方式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华太医药	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东升大道 635 号培训楼(1-3 层, 建筑面积 1485.76 m ²); 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东升大道 635 号南仓库(建筑面积 1543.51 m ²); 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东升大道 635 号北仓库(建筑面积 1543.51 m ²); 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东升大道 635 号办公楼(1-4 层, 建筑面积 2748.55 m ²);	经营、办公及配套的后勤服务、保障	2015.1.1-2019.12.31	2015 年租金 100 万元, 今后每年租金递增 10%; 按年支付,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租赁房屋为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拥有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华太医药的确认, 华太医药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 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为租赁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租赁双方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不会对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构成法律障碍。

(六) 华太药业重大债务

1、华太药业主要应付款

根据华太药业提供的资料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太药业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市场风险金	5,330,786.28	5,218,093.21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089,296.16	21,420,803.00
合计	9,420,082.44	26,638,896.2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省黄岗山垦殖场	835,100.00	未结算
合计	1,146,100.00	——

2、华太药业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华太药业的说明和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华太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华太药业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华太药业的说明和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华太药业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雷华		5,132,361.8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10,413,940.20

4、华太药业的其它负债情况

根据华太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太药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 华太药业的税务

1、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太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企业所得税为 15%、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 25%。

2、税收优惠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向华太药业核发证号为 GR20143600011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太药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八）华太药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太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网络搜索的信息，华太药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华太药业的税务、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太医药所的税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华太药业出具的《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华太药

业及其子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协议》和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协议》和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忠义担任荣冠投资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晶担任荣冠投资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9.5570%，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 股权，将成为持有百洋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

(1) 经核查，百洋股份董事会在履行本次交易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为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中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铭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华太药业 100% 股权作价 68,000 万元（详见“一、本次交易方案/（四）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需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本机构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本机构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本机构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环保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鱼粉、鱼油（非食用）（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百洋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和蔡晶夫妇，百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前的百洋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百洋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已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

业任职；

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之一致行动人孙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为避免与百洋股份

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

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百洋股份或华太药业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百洋股份、华太药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为避免与百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

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机构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机构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百洋股份或华太药业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百洋股份、华太药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若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百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洋股份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2015年12月2日，百洋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2、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百洋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3、2015年12月31日，百洋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4、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百洋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年2月2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延续期的议案》；

6、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百洋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2016年2月26日，百洋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延续期的议案》；

8、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百洋股份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裘德荣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根据百洋股份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洋股份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金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3004）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80510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01973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418）。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铭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55945）、《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 11020166）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7007。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铭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369848），中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百洋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年12月1日）前6个月至2015年6月1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百洋股份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百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百洋股份监事黄玫玫、交易对方熊建国、交易标的华太药业法律顾问严毅的配偶蔡琴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在核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当日股价区间（元）	交易股数（股）
黄玫玫	竞价交易	2015-06-26	21.89-2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3	25.48-27.11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4	23.75-26.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9	23.83-25.12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0	24.26-26.6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6	27.00-29.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7	26.80-28.69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8	27.59-30.55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7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7-02	17.55-19.2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1,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6	13.80-15.3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7	12.42-14.3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8	12.71-1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31	13.05-13.9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1	11.91-13.0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7	11.90-12.5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8	11.82-12.91	-2,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9	12.88-13.74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0	12.96-13.5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1	12.90-13.3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4	11.86-13.32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5	10.67-11.8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21	11.85-12.69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3	14.57-15.3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0	15.07-15.88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6	15.13-16.50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7	15.53-17.47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8	16.11-17.13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9	15.90-16.65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05	17.85-18.81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1	18.96-20.3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6	20.80-22.76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9	21.05-22.3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3	21.66-23.68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6	23.53-24.47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2-01	23.30-25.10	-2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7,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6	18.34-19.95	-3,0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9	18.52-19.57	5,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13	20.51-22.48	-9,200
蔡琴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500

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就买卖百洋股份股票事宜出具《关于买卖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若在百洋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百洋股份所有。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在核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百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作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证书，并且上述资质证书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标的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若承诺方的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方华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2016年4月24日